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联投资”)直接持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34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计划需求,汇联投资拟减持不超过2,2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935%。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2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2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35%。(注:汇联投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汇联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00,000	4.4340%	IPO前取得:7,000,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00,000股	不超过:1.39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00股	2022/9/20 2022/12/19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经营计划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汇联投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持有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637,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史带金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史带金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史带金融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目前公司IPO发行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24.39元/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史带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45,589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5%;减持价格:不低于24.39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

2022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史带金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26日,史带金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3,426,54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637,261	7.0365%	IPO前取得:31,169,472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3,426,540	0.55%	2022/8/23-2022/8/26	集中竞价交易	25.81-27.87	91,798,527	40,210,721	6.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史带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由于存在减持股份的最低价承诺(不低于24.39元/股),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史带金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相应承诺的要求。

在史带金融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史带金融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史带金融自2008年开始投资入股本公司,陪伴公司创业、发展14年,公司对史带金融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坚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愿与广大新老股东一道携手前行,共享公司长期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Virgi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维珍控股”)持有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7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Virgin Holdings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1.67%。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0	16.75%	IPO前取得:10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0	16.75%	受实际控制人Liu Dong Sheng控制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94,570,000	49.33%	受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控制
	Zhang Ning	1,116,500	0.19%	实际控制人之一
	Liu DongSheng	0	0%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395,686,500	66.27%	—

注:1、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2年6月1日总股本即597,158,710股为基数计算;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5,042,700	0.85%	2022/6/30-2022/8/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7.80-37.05	155,032,517.68	94,957,300	15.93%

注:1、其中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减持2,542,7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7.80-37.05元/股,减持金额为80,757,517.68元;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50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9.71元/股,减持金额为74,275,000元。

2、受“彤程转债”转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8月25日总股本即596,120,511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珍控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维珍控股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其他更新事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修订其他更新事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及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且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9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9月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9月7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通知,获悉锦迪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苏州分行”),双方已于2022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锦迪科技	是	600,000	1.80%	0.42%	否	否	2022年8月25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融资
合计	-	600,00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272,139	23.51%	24,772,271	25,372,271	76.26%	17.93%	0	0	0	0
陆小红	4,500,000	3.18%	3,375,000	3,375,000	75%	2.38%	0	0	0	0
合计	37,772,139	26.69%	28,147,271	28,747,271	76.11%	20.31%	-	-	-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融资用于满足锦迪科技自身经营发展需求。

2、锦迪科技未来半年和未来一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其股份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积累、投资收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来源等。

3、锦迪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 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亦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7,772,139股,占公司总股本26.69%,本次质押股份600,000股,占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累计质押股份28,747,271股,占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5、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璐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151)。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2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增加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披露日,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272,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2-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9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2年9月6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9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9月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9月7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